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发改局、物价局）、交通运输局，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为规范车辆救援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是指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

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排障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继续按照现行《江苏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执行，车辆抢修、货物保存、转运等劳务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普通公路、城市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应当委托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实施清障救援。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其建立的有资质的专职救援队伍承担；必要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援服务。

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援服务时，被救援当事人按照《江苏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支付救援费用，超出部分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

五、被救援车辆停车费的收取按照当地标准执行。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高速公路事故车辆按“就近、就便、就简”停放的原则，拖移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故障车辆原则上拖移至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处或服务区，如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拖移至当事人选择的其他停放地点，但不得强行拖移车辆到指定的

场所进行维修。

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门户网站、服务区等场所，通过公示（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做好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社会救援机构应当按规定做好救援收费明码标价。

八、救援服务单位作业前，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规范的作业清单，明确告知所需的救援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并由委托双方签字确认。涉及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的，应与委托方签订救援服务收费协议。

九、本《通知》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规〔2013〕7号）和《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关于颁布〈江苏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09〕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江苏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

清障车辆	故障车型	基价	作业费
拖车 (背托)	一类车: 7座及以下, ≤ 2 吨	200元/车·次	5元/车·公里
	二类车: 8-19座, $2\text{吨} < \leq 5$ 吨	250元/车·次	12元/车·公里
	三类车: 20-39座, $5\text{吨} < \leq 10$ 吨	280元/车·次	14元/车·公里
	四类车: ≥ 40 座, $10\text{吨} < \leq 15$ 吨、20英尺集装箱车	300元/车·次	16元/车·公里
	五类车: > 15 吨、40英尺集装箱车	350元/车·次	20元/车·公里
吊车	一类车: 7座及以下, ≤ 2 吨	600元/车·次	
	二类车: 8-19座, $2\text{吨} < \leq 5$ 吨		
	三类车: 20-39座, $5\text{吨} < \leq 10$ 吨	800元/车·次	
	四类车: ≥ 40 座, $10\text{吨} < \leq 15$ 吨、2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车: > 15 吨、40英尺集装箱车	1000元/车·次	
平板车	一类车: 7座及以下, ≤ 2 吨	100元/车·次	5元/车·公里
	二类车: 8-19座, $2\text{吨} < \leq 5$ 吨	150元/车·次	10元/车·公里
	三类车: 20-39座, $5\text{吨} < \leq 10$ 吨	200元/车·次	14元/车·公里
	四类车: ≥ 40 座, $10\text{吨} < \leq 15$ 吨、20英尺集装箱车	250元/车·次	16元/车·公里
	五类车: > 15 吨、40英尺集装箱车	300元/车·次	20元/车·公里

- 备注: 1、作业里程不足1公里按“四舍五入”取整, 以公里计价。收费尾数实行2.5元以下舍, 2.51-7.50元归5元, 7.51元-9.99元进10元。
- 2、作业里程是指: 清障车辆将故障车辆从故障发生地拖达指定地点的里程, 最大计费里程不得超过50公里。故障车主有特殊要求(送市内维修厂、4S店等),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 3、对请求清排障救援, 清排障车已到达现场, 因车主原因不需要清排障服务时, 按相应车型基价标准的50%收费。
- 4、发生机械故障(跨江大桥与隧道除外)且能在半小时之内排除的车辆(夜间除外), 同时对能自行驶离发生事故地点不致影响道路交通的, 不得强行清排障收费。
- 5、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 按拖车标准收费, 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 6、车辆抢修、货物保管、转运等劳务性服务费, 按照行业定额标准或当地实际水平,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抄送: 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